

## 附件 1

# 白金卡国内航班免费升舱券使用须知 2025 版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 一、升舱券发放

“东方万里行”白金卡会员在等级有效期内拥有 20 张会员本人或已领取受益人共享升舱礼遇使用的国内航班免费升舱券（以下简称国内升舱券），该券有效期及可使用的国内航班日期与会员等级有效期一致。

新升级或续级成为白金卡会员的，将在成为白金卡会员后的 24 小时内发放本券。

### 二、升舱券使用人

白金卡会员可为本人或已选择受益人共享升舱礼遇后指定受益人符合条件的国内航班申请使用国内升舱券。如会员账户存在异常将不可用券。

为受益人使用：已选择受益人共享升舱礼遇并激活后的白金卡会员可以为本人账户内已生效且已在可用列表中的指定受益人办理用券升舱。

根据旅客信息安全及个人信息隐私保护相关要求，需使用国内升舱券升舱礼遇的受益人客票仅限通过白金卡会员本人账户于指定渠道出票方可，受益人通过本人账户或其他渠道自行购票的情况下无法享受用券升舱。

如使用国内升舱券升舱礼遇的受益人为儿童，则该受益人须与符合升舱条件的成人旅客在同一机票订单内一并办理升舱预约手续，不得单独办理或在不同订单内办理，婴儿受益人不支持用券升舱。

指定受益人享受国内升舱券升舱礼遇的其他升舱限制条件及要求与白金卡会员本人升舱一致。

### **三、升舱券使用方式**

3.1 白金卡会员可在东方航空 APP、东航官网、微信小程序渠道申请使用国内升舱券，机场柜台不受理用券升舱申请。

升舱券以客票航段为使用单位，每段单独计数。会员一旦申请预约用券升舱，则将会被冻结该次升舱申请所用升舱券，升舱成功将扣除该券；未成功将退回。

3.2 白金卡会员指定受益人共同用券礼遇仅限通过东航移动官网、东航 APP 中文版、东航官网中文版、微信东航小程序、支付宝东航小程序、学习强国东航小程序以上直销渠道购票订单方可，且仅限白金卡会员本人账户为受益人购

票订单可用。

#### **四、升舱券用券时间**

申请使用国内升舱券的时限为会员或共同用券礼遇指定受益人行程出票完成后至该航班值机关闭前 10 分钟。取消预约升舱的最晚期限为航班计划起飞前 2 小时前，在此时间后即不可取消且包括此后提交的升舱申请。

#### **五、升舱券用券条件**

**适用航班：**仅适用于 781 票本且升舱航班市场方代码与承运方代码均为东上航，并由东上航实际承运的国内直达航班，航班日期仅限于该券有效期内。

**客票状态：**适用于已办理值机手续的经济舱、超级经济舱或公务舱客票升舱，无需换开原始客票。

**客票要求：**原客票出票为 X 舱或 O 舱、原客票本身的运价及使用规则不允许升舱的客票、携带儿童旅客的客票（除已领取指定受益人共同用券礼遇外）、携带婴儿旅客的客票、出票时未登记会员本人身份证件信息的客票、已申请服务保障（特殊旅客，特殊餐食或无需餐食，占座行李，担架，轮椅，盲人/聋哑旅客，小动物运输，患病，服务犬运输，婴儿摇篮，用氧等）的客票均无法用券。

无法使用国内升舱券的情况还包括以下各类，

- 5.1.1 航班为经停航班（包含两段分开购票的情况）；
- 5.1.2 所升舱客票原出票运价条件与实际成行旅客不一致的；
- 5.1.3 办理值机时未以本人东航白金卡会员身份登记常旅客信息的（例如登记其他外航会员卡号信息）；
- 5.1.4 部分受限的始发站点及航线；
- 5.1.5 航班发生不正常及需特殊保障情况。

## **六、可升舱座位条件及用券数量和升舱流程**

仅限原始客票为经济舱、超级经济舱升至公务舱或公务舱（豪华公务U舱）除外升至头等舱使用，超级经济舱及豪华公务舱不作为升舱目标舱位。

用券数量：经济舱或超级经济舱升至公务舱用券数为1张；公务舱升至头等舱用券数为4张。

会员或指定受益人升舱顺序以预约申请时间排序（如未办理值机手续则原申请预约不生效），根据所预约航班可用于免费升舱的公务舱或头等舱余座情况，在航班计划起飞前2小时至值机关闭10分钟期间对于预约名单进行升舱处理，升舱成功则直接变更为公务舱或头等舱座位并通过预约订单提示、短信或APP消息推送等方式通知到会员。

如预约升舱的旅客为儿童与成人旅客在同一预约订单内的，则在符合升舱条件时两者必须同时升舱，不提供其中

单独一人升舱服务，如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此类情况发生的将在旅客登机时进行降舱处理并可依据非自愿降舱单申请退券。

“航班可用于免费升舱的座位”定义为系统在执行升舱时销售系统有可对外销售公务舱或头等舱空座的前提下能用于免费升舱的余座，且不包括旅客已出票最终未实际搭乘（Noshow）、机组预留、故障座椅、占座行李、航班运行限制、更换机型及为保障前后或本航班出现不正常情况下的旅客保护预留等座位。

升舱成功后仍享受原舱位的免费行李额且不保障升舱后的公务舱或头等舱餐食及机供品等服务。

## **七、升舱后的航班变更、税费收取及会员积分发行**

7.1 使用国内升舱券升舱成功后的客票如发生改期、变更在客票有效期内允许变更且能订妥座位的情况下按奖励升舱后舱位的变更费收取标准收取变更费。自愿改期变更需定妥座位，不得候补。自愿退票将按升舱前客票的运价规则办理相关手续及费用收取。

7.2 使用国内升舱券后，如税费发生变化，需自行补足税费差额。

7.3 升舱成行后会员积分发行按新会员体系规则执行。

## 八、升舱券退回

使用国内升舱券升舱成功视作该券已使用（包括自愿取消已升舱航班的值机手续降回原升舱前舱位或其他自愿降舱、自愿退票等情况），不得退回该券。

当升舱航班出现非自愿退票情况下，客票退票后国内升舱券可退回，如退回时该券未过期，则维持原有效期；如已超过原券有效期，则该券有效期为自发放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 九、航班不正常时的处理

当航班发生不正常时，已使用国内升舱券升舱成功的客票如出现签转外航情况则按原购票舱位处理并可依据非自愿降舱单申请退券。

## 十、其他

白金卡国内航班免费升舱券属于白金卡会员所获赠礼遇，相关使用受条款限制，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则可能会被认为属于《东方万里行会员章程》中的会员失格行为，将导致取消已发放的礼遇或取消白金卡会员等级资格等后果出现。

10.1 未按限定条款使用礼遇的；

10.2 多次申请会员礼遇成功后未按真实目的使用的；

10.3 将特定礼遇销售、转销、交换、骗取至他人使用以获取报酬的；

10.4 使用国内升舱券升舱后未按真实目的使用导致座位虚耗或收益损失的。